# 关于征集材料供应商的公告

南京江宁经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格供应商参与我公司供应链业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提交合作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合成材料；木、竹、藤、棕、草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供应商。

二、供应商申报资格条件

1. 企业基本信息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2. 税务信息要求:供应商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可开具销售类“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财务能力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2022、2023年连续三年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4. 经营品类要求：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年度不少于2个，单个合同额不低于50万元，征集内容中的四个及以上不同品类的供货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复印件或销售发票等）。
5. 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期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谈判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三、供应商报名提交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资格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名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5. 供应商申报资格条件中第三点提到的审计报告；
6. 供应商申报资格条件中第四点提到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发票等。
7. 申请单位应符合《供应商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在参加我司采购活动时，承诺提报真实合理的产品价格，并出具《供应商承诺书》。
8. 申请单位应符合《廉洁承诺书》的条款，承诺在参加我司采购活动时，不违反承诺书中的相关条款, 并出具《供应商承诺书》。
9. 凡参与报名的企业需满足以下相关要求，提供公示信息并加盖公章：
10. 申请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申请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2. 申请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3. 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界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不良行为记录
14. 申请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5. 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
16. 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信、资质、服务状况的其他资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材料必须已通过年检。
17.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四、申请时间、入库程序及管理

（一）申请时间：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8日，报名单位应在2024年6月11日12点之前派专人将纸质版申请文件送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6号开发区管委会1213室，纸质文件需**密封**，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电子版文件存放在U盘内，随纸质文件提交。（联系人：栾剑；联系电话：15651608237）

（二）届时将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纸质资料为准**。

（三）结果公告：本次入库合格供应商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jszbtb.com）和南京江宁开发区官网（网址：www.jndz.cn）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入库资格。

（五）此次对供应商征集，将组织经营管理小组及外部专家，进行横向比选。供应商入库后，再于各专题项目上进行二次遴选。

（六）此次征集的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10 家。若报名的供应商数量≥15 家，则选择 10 家入围;若报名的供应商数量<15 家，则按照报名数量的70%选择供应商家数(比率不为整数时，计算至小数点后 1位，并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如果只有1家报名，则直接入围。

（七）我方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报名材料，从企业规模、经营状况、服务能力、经营品类等因素进行综合论证，择优选择。对未通过审查的单位不另行通知。

（八）后期询比价管理，出现价格相同的情况下，采取南京江宁经开区园区企业优先的原则。

（九）相关附件，请自行下载。

五、材料装订清单

请按目录顺序装订入库材料，若因供应商顺序装订错误导致评选入库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目录** |
| 序号 | 事项 | 备注 |
| 1 | 供应商资格申请表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名 |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加盖公章 |
| 4 |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加盖公章 |
| 5 | 提供2021年、2022、2023年连续三年的财务报告、报表及审计报告 | 加盖公章 |
| 6 | 供货业绩清单 | 业绩清单需加盖公章 |
| 7 |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应按公告要求提交，并加盖公章 |
| 8 | 供应商承诺书 | 按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
| 9 | 廉洁承诺书 | 加盖公章 |
| 10 | [申请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 | 加盖公章 |
| 11 | 申请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加盖公章 |
| 12 | 申请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加盖公章 |
| 13 | 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界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不良行为记录 | 加盖公章 |
| 14 | 申请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加盖公章 |
| 15 | 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 | 加盖公章 |
| 16 | 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信、资质、服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需补充的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 加盖公章 |

\*\*\*\*\*\*\*\*公司

入

库

资

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年\*月\*日

一、

|  |
| --- |
| 供应商资格申请表 |
| 申请单位： | 申请日期：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指标大类 | 指标明细 | 数值或描述 |
| 1. 注册信息 |  |
| 1.1 | 注册资本 |  |
| 1.2 | 成立年限 |  |
| 1.3 | 注册地 |  |
| 1.4 | 经营地 |  |
| 1.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2. 性质和背景 |  |
| 2.1 |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添加）  |
| 2.2 | 股权结构 |  |
| 3. 业务概况 单位：万元 （附财务报告） |
| 3.1 | 年营业收入 |  |
| 3.2 | 净利润 |  |
| 3.3 | 其他财务数据 |  |
| 4. 专业度 |
| 4.1 | 供应商类型 | □生产商家□经销商□其他：（自行添加） |
| 4.2 | 主营物资品类： |  |
| 4.3 | 主营物资品牌： |  |
| 5. 历史交易记录 |  |
| 5.1 | 历史交易品种 |  |
| 5.2 | 不良记录 |  |
| 6. 涉诉情况 |  |
| 6.1 | 涉诉案件 |  |
| 6.2 | 被执行人、失信人信息 |  |
| 7. 佐证 |  |
| 7.1 | 主要客户 |  |
| 7.2 | 有无特殊供销渠道 |  |
| 7.3 | 是否有代理、融资业务 |  |
| 7.4 | 是否对外担保/被担保 |  |
| 7.5 | 员工人数 |  |
| 7.6 | 所获荣誉 |  |
| 8. 其他（本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委托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京江宁经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入库申请。委托代理人在本次供应商入库申请报名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六、供货业绩清单

格式自拟

七、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年度不少于2个，单个合同额不低于50万元，征集内容中的四个及以上不同品类的供货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销售发票等）

八、

**供应商承诺书**

致南京江宁经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方向贵公司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生产许可证等必要证件。若我方入围名录，我公司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证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严格履行入围供应商相关义务。若因我公司供应物资导致的质量问题，我方愿意接受南京江宁经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客户的相关处罚。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廉洁承诺书**

致：南京江宁经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自愿与南京江宁经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长期合作，确保招投标、采购、运输活动的规范性与廉洁性，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为保障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本公司特向贵公司签订廉洁承诺书如下：

一、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二、 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三、本公司决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四、本公司决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本公司其他影响招投标、采购、运输活动，损害贵公司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行为。

六、本公司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投诉。

七、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公司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同意按照违规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罚金，同时贵公司有权采取集体内通报、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单方面终止采购合作、追究本公司及工作人员相关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八、此承诺书做为双方经济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承诺书签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

承诺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

申请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提供截图

十一、

申请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备注：提供截图

十二、

申请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备注：提供截图

十三、

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界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提供截图

十四、

申请单位的[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

备注：提供截图

十五、

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

备注：提供截图

十六、

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信、资质、服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需补充的材料，如获奖证书等）。